

林学院/园林与艺术学院 2023 年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 招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江西农业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工作方案》要求，按照科学选拔、公平至上、质量为上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组织管理

1、学院成立博士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党委纪检组长、各学科点负责人组成，负责学院博士生招生录取工作的组织、指导与监管，加强学院博士生招生命题、评卷、复试考核、录取及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管理。

2、成立各二级学科的复试考核工作小组，每个小组由 5 位成员组成，小组成员由相应学科点负责人、博士生导师、学术骨干组成，负责各个二级学科点的博士生复试考核工作。小组成员无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报考。

3、学院博士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参与招生命题、评卷、复试及录取工作的教师及工作人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培训，明确工作要求和程序、评判规则和标准，强化纪律与责任意识，充分体现公平、公正。

二、招生计划

1、学院博士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分配的招生计划，结合本院各二级学科点实际情况对招生名额进行具体分配。

2、2023 年学院招收博士研究生 23 名，其中硕博连读已录取 3 人，“申请-考核”制已录取 8 人，普通招考拟录取 12 人。本年度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计划见下表。

序号	专业名称	拟招生人数
1	森林培育	2
2	森林保护学	1
3	野生动植物保护与利用	4
4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1
5	森林植物资源开发与利用	1
6	风景园林历史理论与规划设计	1
7	园林植物与观赏园艺	2

三、考试与复试

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选拔已按照学校安排和要求完成。

本次普通招考选拔方式具体招生过程包括：资格审查、申请材料审查、初试和复试等环节。所有招生环节均采取线下现场复试方式完成。

1、资格审查。考生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有关材料（含扫描电子版），学校将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对所有考生进行资格初审。

2、申请材料审查。考试前，将考生报考材料交至各学科点进行审查、评价。考核专家应通过考生的硕士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考生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考生自我评价等材料对其做出评价结论，该结论应作为录取环节的重要

参考依据之一。

3、初试。由学校统一组织安排，初试时间为5月13-14日，目前学校已统一组织完成。

4、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

根据学校规定的进入复试人数的最高比例为1:2，按照学院普通招考招生计划数，经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划定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为：**英语和业务课一两门课总分为138分及以上，且单科成绩不能低于学校划定的分数线（英语为55分及以上，业务课一为60分及以上，业务课二为60分及以上）。**

5、复试考核工作。采取现场线下复试方式进行，复试分为专业英语笔试+综合面试。英语笔试时间为60分钟，综合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

1) 复试组织

(1) 复试工作和疫情防控应同时兼顾。

(2) 学院加强对各学科复试考核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培训，强化保密意识、责任意识和法制意识。

2) 复试考核内容

复试考核分为笔试、综合面试两种方式：

(1) 专业课（业务课二）考核，总分100分。专业课（业务课二）在初试时由学校统一组织考试和阅卷。

(2) 专业英语（含外语听说能力）考核，总分100分，其中笔试占总分比40%，考试时间5月30日8:00—9:00林学院113教室开展；外语听说能力在综合面试时考核，占总分比为60%。

(3) 综合面试，总分 100 分。主要是根据专业培养要求和考生具体情况，考察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采取各种形式对考生的专业素质、思维能力、科研创新潜力、学科背景前期研究成果及综合素质能力等 5 个方面进行考核，每个方面各占分比为 20%，考核以提问和交流的方式完成。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4) 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等。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应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特别要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

3) 复试要求

(1) 各学科复试考核小组应严格按照公布的复试实施细则组织复试，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复试前，各学科复试考核小组应召开讨论会，做好工作分工，研究对考生考核的要求及评分细则，公平、公正、科学地对考生进行独立评分，并填写《综合面试考核成绩评定表》，表上数字不得有涂改，确需修改的，必须在修改处签名。当考生对复试结果提出质疑时，各学科复试考核小组应负责向考生进行解释，必要时须提供书面说明。

(2) 复试过程中，各学科复试考核小组应对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严格的身份核查与资格审查，以确保考生信息真实准确。

(3) 复试过程中，要规范操作，做好复试试题保密、复试记录等工作，记录要求完整、详实，经得起查询，并如实填写《复试情况表》；同一学科的复试方式、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应统一，每位考生复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复试过程须实行全程录音录像。

(4) 复试前，复试考官及考生应关闭通讯工具并统一上交保管；各学科复试考核小组成员在复试过程中需注重礼仪规范，不得随意离线或接听电话；考生在复试过程中须严格遵守复试行为规范及考场规则。

(5) 复试考核结束后，复核相关材料《笔试成绩登分表》、《综合面试考核成绩汇总统计表》、《录取总成绩汇总表》等应及时报送研究生院审核；其他材料（含复试笔试、面试全程的录音录像视频材料）由各招生学院保存，保留期为3年，随时备查。

4) 复试考核成绩

复试考核成绩实行百分制，计算规则如下：

复试考核成绩=专业课（业务课二）×50%+专业英语×10%+综合面试成绩×40%（保留2位小数）

5) 复试时间

复试时间5月30日9:30分开始，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6) 考生体检。拟录取考生按照我校《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生健康检查表》上体检项目到我校校医院或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报告应真实客观，不得弄虚作假。体检报告（电子扫描版PDF格式）应在复试结束后一周内提交至所在招生学院。

四、录取工作

1、录取成绩及要求

(1) 录取总成绩由初试总成绩（外语+业务课一）与复试考核成绩加权获得，录取总成绩计算公式：

录取总成绩=初试总成绩/2×50%+复试考核成绩×50%（保留2位

小数)

录取时依据各二级学科点招生计划，在同一二级学科内按照考生的录取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录取总成绩相同者，按初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

(2) 复试考核中专业英语及综合面试成绩，有任一科目未达到60分者，视为复试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

(3) 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及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录取前学院组织专人对拟录取考生的所有报考材料、复试考核材料要逐一进行复核。学院（学科）依据分配招生计划，根据考生录取总成绩（从高到低）、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及体检结果等做出综合判断，提出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经学院博士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公示。

3、录取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各博士招生学科应优先录取“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博士及专业背景（所从事领域）与报考专业相同相近的考生；严格控制定向在职博士生招生比例，确保博士生生源质量。

五、信息公开

学院按学校要求准确、规范、充分、及时地公开博士生招生信息，并做好对所公开信息的审核把关和解释说明工作。信息公开内容包括：招生简章、招生政策、复试办法、分数要求、复试与录取考生信息及咨询与申诉渠道等。

六、其他事项

1、对任何阶段被发现有不符合报考条件、考试违纪、作弊等情况或隐瞒重要信息或通过弄虚作假取得考试及录取资格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已录取或取得学籍的，取消录取资格和学籍。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将根据教育部规定，对录取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含体检）。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将通报考生所在工作单位或就读学校，并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2、所有参加博士生招生工作的人员应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带头遵纪守法，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在整个招生工作过程中实行监督制度、巡视制度、岗位负责制、回避制度及责任追究制度。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及纪检部门将对整个博士生招生工作实行全程监督检查。

3、学院保持申诉渠道畅通，对投诉和申诉的问题及时调查和上报。学院招生咨询电话 0791-83813322，学院申诉邮箱 yuanlinyuanxsh@163.com。

4、以上有关要求如与上级部门最新规定不相一致，以上级部门最新要求为准。本通知未尽事宜，按上级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林学院/园林与艺术学院

2023年5月25日